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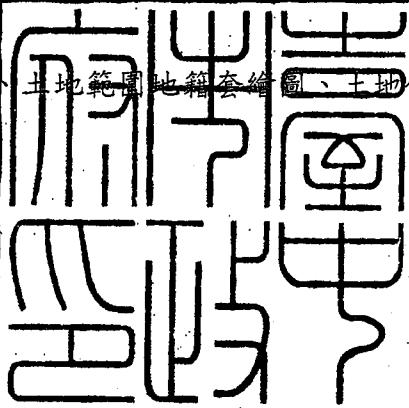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206669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



裝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西屯區「烈美堂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 
第2、3、4條。



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烈美堂。

二、種類：祠堂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烈美街62巷19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烈美堂、部分圍屋及化胎。

(二)建築面積：216.88平方公尺。

(三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4,213.00平方公尺。

(四)定著土地地號暨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1917、1917-17、1917-18等3筆地號（詳如地籍套繪圖）。

## 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「烈美堂」與老二媽回西屯之信仰關係密切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
(二)建築軸線、圍屋及化胎等建築形制仍具歷史文化意義。

(三)其建物代表本市早期的移民歷史，周邊之建築形式為完整之空間群落關係與地方息息相關。

(四)具重要歷史文化或人物之關係。

(五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206669號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經由本府轉行文化部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林湖志稿